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公告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關Sino Advance與Sino Invent訂立關於可能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Sino Advance與Sino Invent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金額已調整為180,000,000港元。

由於Sino Advanc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Sino Invent根據諒解備忘錄向Sino Advance支付訂金（「訂金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公司主席於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上有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正式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由雙方在磋商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如需要）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